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现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曹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暨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曹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曹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建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曹路先生、林建伟先生、余学功先生，其中曹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绍志先生、余学功先生、费惠士先生，其中周绍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天舒女士、周绍志先生、费惠士先生，其中张天舒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建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建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旭东先生、邱国辉先生、于银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银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利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利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洋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曹路简历

曹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建伟简历

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华新能源商会理事、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光伏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PGO绿色能源生态合作组织副会长。历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68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5,164股。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林建伟先生及其配偶张育政女士以及二人控制的苏州普

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林建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费惠士简历

费惠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能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惠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余学功简历

余学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半导体材料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北卡州立大学助理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浙

江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学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天舒简历

张天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ACCA准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天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周绍志简历

周绍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温岭市市委常务副市长，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绍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

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程旭东简历

程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计课长、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经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总监、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板块联席运营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邱国辉简历

邱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国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于银珠简历

于银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银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李娜简历

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

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周利兵简历

周利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张洋简历

张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智控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顺源集团审计总监、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及北京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